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吳伯修

相 對 人 陳國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25日、106年5月17日以附表1、2、3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第一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、20,160,000元、19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相對人又於112年4月25日將其附表2、3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420,000元、7,78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上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62,96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4 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